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2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法規條文 (376550000A_113009287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9287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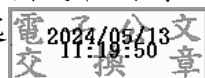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47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3/05/13

